



#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泰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泰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崑山	51年9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西螺鎮廣興國民小學 2、雲林縣西螺國民中學 3、臺灣省西螺高級中學	1、現任縣市合併第三屆泰山里里長 2、現任小港警察分局漢民派出所民防副小隊長 3、曾任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4、曾任高雄市後備指揮部38區首席秘書長	1、認真做事情為您真誠服務。 2、繼續推動漢民路宏平路商業圈發展。 3、持續關懷社區老人與弱勢族群，爭取更多補助及協助。 4、兒童公園功能多元提升，爭取更多遊具及改造。 5、強化環保志工隊運作，維護及美化社區優質居住環境。 6、經常舉辦聯誼活動，增進里民互動交流。 7、持續基層設施維護，路燈亮，路面平，水溝通。
2		郭致恒	46年2月23日	男	高雄市	無	中山大學碩士。	一、高雄市改制前第七屆里長。 二、高雄市改制後第一、二屆里長，任內完成臺電全里電線桿地下化工程及泰山里松柏公園改建案。 三、小港區社區理事長協進會總幹事。 四、泰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榮獲高雄市政府指定辦理全市社區示範觀摩據點。 六、榮獲全國十大環保社區獎。	1. 全職里長，專職真誠服務。 2. 治安維護，更新監視器，成立巡守隊，打擊嚇阻宵小。 3. 每年辦理全民親子反毒健行徵答活動，每屆辦理全民自強聯誼活動。 4. 里內環境清潔維護，加強屋溝清理與消毒。 5. 辦理大樓消防、火警、人員逃生，安全救護講習宣導活動。 6.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入、中低收入弱勢家庭。 7. 協助申請殘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補助，代辦敬老卡、國民年金申請。 8. 鼓勵孩子勤勉求學，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設立優秀獎學金，提供國小獎學金外，另增加國中、高中、大學各20名獎學金，高中、大學公私立各半。 9. 加強機場、噪音、空污的管制，並爭取噪音回饋金的發放。 10. 合理公開、公正，分配各項回饋金的使用，維護里民權益。 11. 設立律師免費諮詢處和長青手機班教導。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34	青山國小三年一班教室	飛機路153號	泰山里1-12鄰	原住民
1835	青山國小三年三班教室	飛機路153號	泰山里13-17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